

普宁市梅塘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国道 G238 线(梅塘段)和梅棉路 (镇东路至安仁村)沿线道路两侧专项整治的通告

普梅府通(2024)1 号

为深入推进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规范主干道路路域环境管理，全面提升镇容镇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梅塘镇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国道 G238 线(梅塘段)和梅棉路(镇东路至安仁村)沿线道路两侧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内容：(一)未经批准擅自新建、翻建、改建、扩建的违章搭建物、乱搭乱设构筑物；(二)出店(摊)或占道经营、乱摆乱卖；(三)建材、杂物、废品等随意或占道堆放；(四)原有楼房滴水以外乱搭铁皮等搭建物、乱设广告牌、遮阳篷(伞)等；(五)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“牛皮癣”清理不彻底；(六)车辆占道乱停乱放。

二、整治范围：国道 G238 线(梅塘段)和梅棉路(镇东路至安仁村)沿线道路两侧。

三、整改期限：2024 年 5 月 21 日-2024 年 5 月 26 日。

四、逾期未自行拆除清理整改的搭建物、构筑物、广告牌、遮阳棚等杂物，将视为无主处理，由镇政府依法依规强制清理拆除；阻碍执行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普宁市梅塘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21 日